

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
卖方协议交收申请单

卖方交易商名称			
卖方交易商代码			
卖方交易商联系方式			
商品代码			
交收总重量（吨）	（小写）		
	（大写）		
协议交收单价（元）			
货款总金额（元）	（小写）		
	（大写）		
身份证正面粘贴处		身份证反面粘贴处	
卖方交易商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			
备注	1、 附交易商身份证复印件 2、 买卖双方须确认并遵守交易中心协议交收各项规定。 如交易商不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收结算，涉及质量、发票、货款交付等纠纷的，交易中心进行协调，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		